

内蒙古艺术学院促进 2024 届毕业生 就业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

2024 年，学生就业工作处围绕我校教育提质升级行动主要目标，把提高工作质量作为重中之重，统筹抓好就业工作，以工作要求和师生需求为指引，力求全链条优化就业指导、求职招聘、帮扶援助、监测评价。

一、以校园招聘为抓手，大力拓展就业市场

1. 聚焦拓展校园招聘新模式。针对 2024 届毕业生，开展 19 场校园招聘活动，包含 7 场线下招聘，12 场网络招聘。参会企业 427 家，招聘职位数 1882 个。以“春迎优企 职等你来”为主题，开展“小而精、专而优”专场宣讲洽谈 8 场，参与企业 15 家，招聘岗位面向音乐学院、舞蹈学院、戏剧影视学院、美术学院、设计学院、新媒体学院、文化艺术管理学院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。相比去年同期，我校的招聘会质量、提供可投递职位数、招聘人数、宣讲会、就业指导活动数量都大幅增加。深化校地合作模式，浙江省湖州市在我校建立了“湖州市文化创意人才引才基地”，并同期举办招聘会，进一步拓展校招模式，取得积极反响。

2. 持续深化访企拓岗行动。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，我校加强与园区、企业和用人单位对接，依托我校校级领导、处级领导干部联系院系制度体系，校院两级就业工作“双

组长”领导机制，切实稳定原有合作关系，扩大新增走访范围，增强访企拓岗的实效性 & 岗位利用率。制定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方案，细化走访用人单位、开拓用人单位注册平台目标指数。完成访企拓岗 123 家，新增 119 家用人单位注册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。

二、以学生发展为本，用心用力开展就业指导

1. 用心用力细化就业指导。以就业育人为落脚点，紧跟毕业生需求，采取先调查、后落实的方针，根据调查结果优化就业指导内容。完成“扬帆起航 青春聚力正当时”就业指导活动月、“就业大讲堂”系列讲座、厉兵秣马强技能-就业技能提升活动、“助航行动”1V1 简历修改服务月、“艺梦启航、职通未来”生涯教育就业指导系列活动。面向各层次、各阶段、各年级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旨在深入实施“大学生就业创业素质提升工程”，进一步激发学生职业意识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规划观、求职观、人生观，强化我校学生重学业规划、讲求职实践的理念，同时培养和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求职能力，促进学生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2. 实施教师能力提升计划。进一步推进我校就业指导队伍职业化、专业化、专家化进程，开展内蒙古艺术学院 TTT2 高校就业指导教师认证培训、内蒙古艺术学院职业规划大赛指导师资格认证培训，助力我校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，提升我校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教师师资队伍

就业指导服务能力，帮助教师掌握前沿职业发展理论、就业形势与政策等，提升形势预判和研究能力。

3. 以项目大赛为牵引促就业育人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就业与培养有机联动、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积极组织我校教师申报教育部就业育人供需对接项目，获批立项 13 项。

三、精准施策做好就业帮扶，用心用情做好就业服务

1. 精准推进就业帮扶工作。持续关注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身体残疾、专升本毕业生等重点群体，充分发挥“校、院、系、班”“专任教师、辅导员、行政管理人员”多级联动机制优势，跟进落实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策”帮扶举措，确保我校 2024 届就业困难毕业生都得到了有效帮助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19〕179 号）要求，遵循自愿申请、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为我校 2024 届有求职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本硕毕业生，申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

2. 持续发力就业信息推送常态化。建立 2024 届视觉类专业就业信息群、2024 届表演类专业就业信息群等信息平台，累计推送就业信息 400 余条。依托内艺学生就业工作处公众号、内蒙古艺术学院就业信息网发送就业信息 1400 余条，发布就业岗位 1500 余个。

四、善用就业监测系统，以数据支撑就业工作具象化

1. 提升线上就业服务水平。依托“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”“内蒙古艺术学院就业信息网”完成 2024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、跟踪调查。严格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，指导毕业生(含结业生)依托“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”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登记毕业去向信息，按照毕业去向分类界定标准和审核依据，及时开展就业数据和佐证材料审核工作。

2. 优化周报形式，具象数据分析。我校建立定期反馈就业工作进展情况的机制，本学年共编订《就业周报》19 期，全面反馈学校就业工作推进情况，作为校领导包联就业工作的决策、指导依据。

3. 落实数据统计监测核查。印发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加强企业信息甄别保障毕业生就业安全的通知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监测方案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加强 2024 届未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的通知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专项核查通知》等 4 项文件；对就业监测实行动态统计监测，并按照就业统计“三不得”“四不准”要求，规范做好统计相关工作，坚决杜绝数据造假。通过组织学生自查、二级学院核查、学校复查的方式开展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，统计与核查过程中，进一步健全就业监测工作机制，加强就业监测组织管理，做到就业数据应查尽查。坚决维

护好毕业生就业数据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教育公信力。